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1,000 万元、人民币 20,500 万元、人民币 4,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27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101、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81）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87 天、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 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1.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37.34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00 万元，余额为 57,437.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513.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2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8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600 万元，余额为 7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31.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7]5315 号”《验资报告》。

（三）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 号”核准，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 万手（1,000 万张），期限 6 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8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8,1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 43,048.19 | 24,259.08 | 7,939.00 |
| 2 |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 | 19,221.12 | 1,668.56 | 1,668.56 |
| 3 |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 15,030.88 | 12,030.88 | 12,030.88 |
| 4 |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2,002.76 | 10,002.76 | 10,022.26 |
| 5 |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 14,639.49 | 8,552.56 | 8,632.59 |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40,293.2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2,730.1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8,950.6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0.65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8,500.00 万元。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 生产项目 | 35,500.00 | 35,500.00 | 20,743.19 |
| 2 |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 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 11,056.96 | 0.00 | 0.00 |
| 3 |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 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 27,663.88 | 10,876.51 | 10,876.51 |
| 4 |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 公司烘焙食品生产 项目 | 28,577.29 | 25,555.44 | 15,162.00 |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46,781.7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3,025.9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8,176.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176.2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 33,678.59 | 25,161.00 | 8,148.67 |
| 2 |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 33,155.85 | 23,000.00 | 0.00 |
| 3 |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 32,247.89 | 22,000.00 | 66.53 |
| 4 |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1,070.76 | 28,000.00 | 1,325.91 |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9,541.1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34.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8,654.4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154.49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2,500.00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27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1,000 | 3.65% | 189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101 | 20,500 | 3.60% | 175.91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87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81） | 4,000 | 3.60% | 35.9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1 天 | 保证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27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101、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8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期限：90 天、87 天、9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65%、3.60%、3.60%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产品认购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2 日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 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2 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21,000 万元、人民币 20,500 万元、人民币 4,000 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27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101、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8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7 年 04 月 20 日 | 李庆萍 | 4,893,479.6573 |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否 |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6,750,433 |
| 净资产 | 532,524 |
| 项目 | 2019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87,584 |
| 净利润 | 48,994 |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92 年 10 月 14 日 | 李民吉 | 1,538,722.3983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 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否 |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680,580 |
| 净资产 | 218,715 |
| 项目 | 2018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72,227 |
| 净利润 | 20,986 |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96 年 02 月 07 日 | 洪崎 | 2,836,558.522700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 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否 |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6,681,841 |
| 净资产 | 530,829 |
| 项目 | 2019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180,441 |
| 净利润 | 54,924 |

（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600015、600016），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3,910,544,260.20 | 5,058,116,801.13 |
| 负债总额 | 489,117,970.74 | 1,451,579,107.34 |
| 净资产 | 3,421,426,289.46 | 3,606,537,693.79 |
| | 2018 年度 | 2019 年 1-9 月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803,219,893.95 | 596,379,640.48 |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7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45,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9.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2.6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4.1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授予的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包含八亿）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八亿元（包含八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桃李面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九、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
|---|---|---|---|---|---|---|
| 1 |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19,500 | 15,500 | 1,272,082.19 | 4,000 |
| 2 |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71,500 | 51,000 | 4,383,290.40 | 20,500 |
| 3 |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97,500 | 69,500 | 6,059,079.45 | 28,000 |
| 4 | 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29,600 | 16,600 | 1,513,829.04 | 13,000 |
| 5 |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912,328.77 | 0 |
| 6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122,400 | 82,000 | 6,606,465.74 | 40,400 |
| 合计 | | | 350,500 | 244,600 | 20,747,075.59 | 105,9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 105,9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30.95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3.23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 105,9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 24,100 |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 | | 130,000 |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15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4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52%，成交最低价格为 12.95 元，成交最高价格为 17.85 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23,005.20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80,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9%，成交最低价格为 12.70 元，成交最高价格为 17.85 元，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781,504.64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将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16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4）。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05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石先生提名，以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经理陶维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陶维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陶维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05,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8%；通过成都明泰祥云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0.01%；通过成都恒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0.0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维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之前，已按相关规定将陶维浩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陶维浩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85 0901

传真：010-8260 3511

电子信箱：ir@seeyo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N 座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

陶维浩先生：

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主任、成都八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奔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25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8,561,053.94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4,856,105.39 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3,704,948.5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2,471,908.4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72,585,445.81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842,471,908.41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033,587.73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757,438,320.68 元。该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能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2019 年度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将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及利润分配说明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15:3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3、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夏崇耀先生，董事会秘书乐君杰先生，财务总监柯军先生届时将参加会议进行说明，并答复有关问题（出席人员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8 日 16:30 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邮箱方式联系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9 日 15:30-16:3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乐君杰、江雪微

电 话：0574-86188666

传 真：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二 0 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28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3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27,793,464 股的 10.07%；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 15,92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2,358,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部分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将其所持有的 15,927,500 股公司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资金用途 |
|---|---|---|---|---|---|---|---|---|---|---|
| 柴昭一 | 否 | 15,927,500 | 否 | 否 | 2020.3.31 | 2021.3.15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11 | 1.92 | 个人资金需求 |

柴昭一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2,358,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2.81%，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6.33%。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 日